

北京证券交易所基本业务规则要点解读之投资者适当性要求

个人投资者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股票交易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(1) 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（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）；

(2) 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。

具体来看，投资者参与询价、申购时，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 股，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 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9999.99 万股，如超过则该笔申报无效。同时，投资者参与申购，应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次。同一投资者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，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购多次的，以第一笔申购为准。此外，网上投资者进行申购时，申购股数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的 5%，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。

申购资金方面，投资者在申购前，应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，证券公司应确保其有足额的申购资金。